

被付審議（營造業）答辯書

一、案由：

二、答辯摘要：

(1)

三、事實及理由：

(1)

答辯人：

(簽章)

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(1) 本案格式存於「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 > 建築管理科 > 申辦流程」網

頁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(2)請製作12份，連同磁碟片，逕送公共工程處建築管理科。(3)格式如不足書寫，請自行加頁。(4)依「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於接收通知日起，限於20天內提出答辯，如不遵限期提出答辯時，得逕行提會審議。